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、公允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	2022 年 4 月 29 日	《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			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			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	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			《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2	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	2022 年 6 月 16 日	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3	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	2022 年 7 月 5 日	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4	五届二次监事会会议	2022 年 8 月 24 日	《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
5	五届三次监事会会议	2022 年 10 月 28 日	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（二）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 2 次，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10 次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财务检查情况

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。

(1)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，审查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且查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5、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6、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核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7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严格按照决策权限进行审批，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8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；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。

9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能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进一步完善运作机制，围绕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，在监督力度、监督范围、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，提高监督效率；

2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持续学习财务、审计、内控等相关法律法规；

3、加强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；

4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健康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监事会主席：黄平

2023 年 4 月 27 日